

## 美公立大學制定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方式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 2002 年制定的「不讓任何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法案，用意在於：要中小學教育為所有學生的學業表現負責。結果遭到許多教師漫罵，認為如此一來限制了課程教材，範圍只能侷限於標準測驗的內容，並且拿學生的表現懲罰學校。現在這個想法已經悄悄滲入了高等教育。

反對這項法案的學者教授，以前經常反對的是來自聯邦政府或是評鑑單位的加強監督。不過這次反對的是各州政府，因為其中幾個州要求大專院校提出學生學習進展成果。已有 10 幾個州正在研擬規劃中。2 個州已利用學生問卷調查及標準測驗的方式記錄學生的學習成果——外加財務獎勵給學生學習成效良好的學校。

以密蘇里州為例，依學生標準測驗的成績，提供一小部分的補助金給大學院校。賓州則將全美大學生學習調查 (National Survey of Student Engagement) 深度學習評量的資料數據列入成效計算公式，提供補助。南卡羅來納州則正在研擬教育品質學習評量 (learning metrics for educational quality)，將其與州政府的補助緊密相連。

其他州則緊密監督課堂上的互動。如在愛荷華州三所公立大學教授學生人數超過 300 人的班級，教授必須向行政主管報告學生的學習情況；這份資訊並且寄送給該州大學系統的董事會 (Board of Regents)。由麻薩諸薩州帶領的九州聯盟 (nine-state consortium)，其成果最為顯著，他們盡力避免 2002 年制定法律時，評論人士認為將產生的各種缺失。教授以及州政府官員、大學院校行政主管，利用由教師研擬出來、目前已存在的工具，評估學生的課業表現，他們希望可以普遍使用，跨領域、各校、各州系統都可以使用比較。

各州對學生的學習成效越來越感興趣，這點可反應幾個潮流。全美刻正努力產出更多的大學畢業生，但普遍憂心因此會造成學術品質的下滑。同時，各州用以計算提供學校補助的公式，也越來越複雜。

密蘇里州的大專院校可以選擇希望自己的學生用那種評量方式評估其學習成效。包括密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在內的 6 所學校，選擇在下列領域中使用專業證照考試 (professional licensure tests)，評估主修本科系學生的學習成果：會計、護理、

教學。

中央密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Central Missouri)、西北密蘇里州立大學 (Northwe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以及密蘇里西方州立大學 (Missouri 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選擇依通識課程 (general-education) 做評估。這些學校選擇同樣的標準測驗：美國教育測驗中心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的能力測驗 (Proficiency Profile)，用以評量數學、閱讀及寫作。西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從 1994 年開始，即以能力測驗做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外部考試。該校所有學生都必須在升上大三時參加這項考試。有的學校，如中央密蘇里大學，則把能力測驗當做畢業考。學生必須達到至少 425 分才能畢業，這分數略低於能力測驗的最低階成績，滿分為 500 分。該校測驗中心主任尼莫 (Carole E. Nimmer) 表示，約 98% 的學生通過這項考試，學生最多可以考 4 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因為未通過這項考試而不能畢業。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 2013 年 10 月 28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chronicle.com/article/States-to-Colleges-Prove-Your/142651/>